

大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大政办发〔2024〕13号

大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宁县 202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宣传 培训演练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大宁县 202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演练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大宁县 202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 宣传培训演练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扎实做好我县 202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演练工作，进一步增强全社会预防地质灾害的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演练，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临灾自救、互救能力，增强威胁群众的防灾意识，夯实地质灾害防治基础。为构建和谐社会，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二、工作对象

宣传对象：全县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单位及人员，突出受高陡边坡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居民聚集区、学校、医院以及施工工地、临时工棚区等周边受威胁群体。

培训对象：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单位负责人，社区主要负责人，一线群测群防人员。

演练对象：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人员，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隐患点受威胁群众。

三、主要内容

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演练工作要紧贴实际，针对不同类型地质灾害隐患特征和灾害特点做好统筹安排。

宣传内容：利用“4.22”、“5.12”、“6.25”集中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培训。

1.通过悬挂横幅，摆放展板，现场答疑，分发科普资料等方式广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知识。

2.对各乡镇及县直各部门业务骨干进行地质灾害防治知识业务培训；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进行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教育培训。

3.利用宣传车走街串村对地质灾害防治知识进行宣传，并通过电视、广播滚动播放地质灾害防治相关知识。

培训内容：培训要针对工作中存在的地质灾害防治政策、法规、制度掌握不够、隐患点责任人和监测人专业知识不全面和监测能力不强等问题，主要培训地质灾害防治相关政策理论、地质灾害防治典型案例和地质灾害防治基本知识、监测简易方法等内容。

演练内容：坚持“结合实际、着眼实战、讲求实效”的原则，根据隐患点的防灾预案，做好一点一案的防灾避险演练，着重明确要熟悉预警信号、撤离路线和避险地点，要进一步提高应急演

练的频次和实效性，做实做细受地质灾害威胁的乡村、厂矿、企业、学校等应急演练。

四、阶段划分

(一) 筹划准备阶段(5月6日—5月31日)。各乡镇及县直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演练方案，细化宣传培训演练内容。明确工作任务、负责人及完成时限。

(二) 集中开展阶段(6月1日—9月30日)。各乡镇及县直各部门按照汛前准备和汛期工作要求，集中宣传和培训工作在5月底前完成。“两卡”发放在汛前完成，突发地质灾害综合演练和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演练力争在6月底前完成，其他宣传和培训工作贯彻整个汛期。

(三) 总结阶段(10月1日—10月31日)。各乡镇及县直各部门要进行宣传培训演练工作总结。10月底前将宣传培训演练工作总结及相关影像资料统一整理归档。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以分管县长为组长，各成员单位负责人为组员的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演练活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活动日常工作。

(二) 加大宣传力度

1. 印发地质灾害防治科普读本分发给群众；
2. 组织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乡镇、村委干部，各自然资源所所长和业务骨干集中培训；
3. 利用宣传车到各乡镇、村进行巡回宣传；
4. 通过悬挂横幅、网络、电视、展示图片，摆摊设点方式进行宣传。

(三) 形成工作合力

各乡镇及县直各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参与，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相关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地质灾害防治业务水平，共同抓好此次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演练培训工作。

通过开展这次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演练培训活动，使全县人民群众地质灾害防治意识有明显地增强，防治和自救能力有较大的提高，力争在全县达成“全民防、全民治”的共识。

抄送：县委常委，人大主任，政协主席，人大副主任，政府副县长，
政协副主席。

大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30日印发

校对：梁海潮（自然资源局）